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李建穎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詹雲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6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50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